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附註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3	113,328	104,987
銷售成本		(51,707)	(41,947)
毛利		61,621	63,0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52	11,6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578)	(26,841)
行政費用		(35,392)	(40,248)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15,894	(5,574)
融資成本	5	(250)	(2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32)	(1,194)
除稅前溢利	6	9,315	600
稅項	7	—	38
期內溢利		9,315	63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元	千元
可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41	(2,816)
少數股東權益		374	3,454
		<u>9,315</u>	<u>638</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u>0.54仙</u>	<u>(0.17)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股息			
		<u>零</u>	<u>零</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及設備		78,379	74,198
— 投資物業		100,991	96,200
		<u>179,370</u>	<u>170,398</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78	3,217
商譽		6,610	6,6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789	9,633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36,287	35,489
		<u>244,234</u>	<u>225,347</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中之金融資產		154,835	149,296
存貨		46,136	33,910
應收賬款	9	6,783	11,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00	28,6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	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41
已抵押存款		342	342
定期存款		521,858	531,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81	49,266
		<u>782,312</u>	<u>805,6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2,072	81,8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50	—
付息銀行借貸		7,102	6,597
債券		1,254	954
其他貸款		5,207	5,207
應付稅項		5,557	5,436
		<u>81,942</u>	<u>100,013</u>
流動資產淨值		<u>700,370</u>	<u>705,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4,604	930,968
非流動負債			
債券		8,130	8,550
遞延收入		25,662	20,870
		<u>33,792</u>	<u>29,420</u>
		<u>910,812</u>	<u>901,548</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507	16,507
儲備		867,749	858,859
		<u>884,256</u>	<u>875,366</u>
少數股東權益		<u>26,556</u>	<u>26,182</u>
		<u><u>910,812</u></u>	<u><u>901,54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而成。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均屬相同，惟於採納若干影響本集團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後而改變之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首次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可供出售投資先經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值計算，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在權益表內獨立確認，直至此等投資被出售、收回或變賣，或當投資被確認為減值為止，於其時以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會計入損益表內。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算時，該等證券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使本集團於過往列作長期投期之股本證券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或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累計虧損造成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適用於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

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呈列如下：

(i)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改變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由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改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投資物業報廢或將其出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其報廢或出售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錄得重估虧絀淨額，且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投資重估儲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期初累計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ii)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新分類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號後，只有業主自行管理之酒店物業才會被視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等物業須按成本或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另一方面，倘酒店業主之實際身份為被動投資者，且並無重大涉及酒店之現金流量，則與業主自用物業有別，並分類為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號使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號，比較數字已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之代價為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參考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算。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中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政策之確認及計算並未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所有未被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僱員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未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累計虧損造成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但會每年作減值審查(及於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且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在相應商譽成本中撇除。過往於綜合儲備內撇銷之商譽會維持於綜合儲備內撇銷，並且不會當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元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俱樂部中之租賃權益現分為租賃土地部份及租賃樓宇部份。由於預期土地租賃權益之業權於租期完結時不會轉讓予本集團，故租賃土地部份列為經營租賃，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部份則繼續歸類為「渡假中心及俱樂部」，作為固定資產之一部份，並按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釐定)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經營租賃預付之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所支付之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整筆租賃款項則列作融資租賃，並繼續按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於以下附註2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數字已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摘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已作追溯性調整。過往期間所作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影響

	附註	累計虧損增加 (未經審核)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區分業主自用物業之土地與樓宇部份	1(e)	<u>(50,70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u><u>(50,706)</u></u>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影響

	附註	累計虧損增加 (未經審核)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區分業主自用物業之土地與樓宇部份	1(e)	<u>(44,129)</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u><u>(44,129)</u></u>

下表概述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稅後溢利之影響。由於並未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作追溯性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呈列之金額可能無法與當前中期呈列之金額比較。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終止攤銷商譽	1(d)	176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 －撥回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之折舊	1(b)	2,556	1,316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業主自用物業折舊減少	1(e)	604	519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e)	(39)	(39)
期內影響總額		<u>3,297</u>	<u>1,796</u>
對每股盈利／(虧損)之影響：			
基本		<u>0.20仙</u>	<u>0.11仙</u>
攤薄		<u>—</u>	<u>—</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集團營業額		溢利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92,620	73,946	1,164	8,850
電訊服務	2,976	17,703*	5,493	4,247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8,848	9,223	(1,129)	(796)
投資及財務管理	8,884	4,115	6,559	(9,219)
	<u>113,328</u>	<u>104,987</u>	<u>12,087</u>	<u>3,082</u>
未分配收益及支出淨額			(1,090)	(1,061)
融資成本			(250)	(2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32)	(1,194)
稅項			—	38
			<u>9,315</u>	<u>638</u>

(b) 地區分類

	集團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香港	110,312	87,245
中國大陸	2,152	984
其他亞太地區	807	1,793
歐洲	54	4,688
北美洲	—	10,274
其他	3	3
	<u>113,328</u>	<u>104,987</u>

* 一筆從最終轉駁電訊公司收回之款項10,224,000元，屬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傳送量收益，已反映於電訊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中。由於未知能否收取該款項，因此並未於過往期間確認為收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分租租金收入	502	3,440
管理費	1,599	1,672
顧問服務費用	—	257
出售一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	—	4,519
其他	1,351	1,756
	<u>3,452</u>	<u>11,644</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50,197	37,288
商譽攤銷	—	3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9	39
折舊	3,718	2,667
股息收入	(1,264)	(1,048)
利息收入	(7,619)	(3,067)
滙兌收益淨額	(3,099)	(2,08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1)	(328)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752)	4,965
	<u>(4,752)</u>	<u>4,965</u>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海外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故並無於該日期作出遞延稅項之撥備。由於該等虧損乃於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或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可否獲得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8,941,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816,000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零四年：1,650,658,6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兩個期間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釐定各信貸期時，會考慮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主要應收款項均經定期評估。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0 - 1個月	3,501	7,305
2 - 3個月	417	993
3個月以上	2,865	3,412
	<u>6,783</u>	<u>11,710</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ENM Holdings Limited」。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呈報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行政總裁報告書

財務回顧

受惠於香港及亞洲經濟持續復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滿意業績。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3,3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987,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8%。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8,9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816,000港元(重列))。相比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業績，現呈報之溢利反映業務營運獲大幅提升及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546,781,000港元現金及存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34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為21,6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8,000港元)，其中13,5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中期報告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9.5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為單位，而滙兌差額已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為免息或以浮息計算。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滙狀況，並於適當之情況下，會考慮透過遠期外滙合約對沖外滙風險。

業務回顧

時裝零售

詩韻有限公司(「詩韻」)

詩韻繼續在香港持續之經濟復甦中受惠。儘管本年度上半年天氣狀況反常，此天氣現象對時裝零售業普遍造成打擊，但與去年同期相比，詩韻之營業額卻錄得27%增長，而部份增長乃由銷售點增加帶動。供商品銷售之總樓面面積由31,000平方呎增加至38,000平方呎，當中包括Roberto Cavalli旗艦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幕)。撇除新店擴展帶來之影響，詩韻於相同之回顧期間錄得20%相同之店舖營業額增長。

管理層相信，預期本年度下半年香港經濟將持續復甦，而銷售營業額亦將繼續上升。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 (「上海顯達」)

管理層預期上海顯達之所有裝修工程將於本年底完成，並於二零零六年初正式開業。

在完成裝修及改善工程後，上海顯達將主要包括一幢酒店大樓、一幢俱樂部大樓，其他配套建築物及若干戶外康樂設施，包括高爾夫球練習場、網球場及戶外游泳池。

酒店大樓為一家四星級渡假酒店，約有300間客房。設有中、西餐館及多用途會議廳。俱樂部大樓設有戶內游泳池、水療浴池、健身室、並附設羽毛球場、乒乓球室、棋藝室及活動中心等設施之多功能體育中心。

與此同時，上海顯達之管理公司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正計劃多項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向目標客戶介紹上海顯達。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 (「香港顯達」)

香港顯達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期間之業績與去年同期相若。

飲食業務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稍為改善。房客銷售收益主要因為新落成酒店之競爭劇烈，導致需求減少，及平均房租下調而受影響。

會議、研討會及培訓活動業務因需求穩定而取得理想業績。管理層預期此趨勢將於今年持續。

香港顯達現正進行維修工程，以符合若干牌照規定，而管理層亦正研究進一步改善香港顯達之設施之可行性。

生物醫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亞」)

健亞 (由美國 Genelabs Technologies, Inc. 於一九九三年在台灣創立) 為一家綜合性之藥物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新藥物及研製新劑型、為當地及國際藥物公司進行臨床測試、製藥，以及在台灣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

健亞正在開發一系列新藥物。「Genetaxyl」為健亞所開發之治療乳癌藥物 Paclitaxel (BMS' Taxol) 之改良配方，該藥物在台灣之市場佔有率有頗佳增長。此外，兩種新推出藥物 Urotrol 及 Glusafes，在台灣市場反應良好。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初，台灣首次批准銷售兩種「每日一次」新藥 Loxol SR (溶黏液劑) 及 Diabetrol SR (抗糖尿病劑)。預期該等藥物將於短期內在台灣推出。接連推出新藥物，將可進一步鞏固健亞之營業額。

電訊

國際電訊增值服務 (「IPRS」)

除了在進軍中國市場方面已有一定進展外，管理層亦已採取若干行動，藉以獲取經營中國電訊增值服務所需之不同牌照。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IPRS市場仍然處於艱難狀況，管理層並不寄望該業務會出現重要之復甦及全球的主要電訊商收緊策略出現改變。

管理層已堅持不懈地及盡力進行債務回收，並將繼續密切控制該情況。

無線上網卡業務－上海安電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電」)

上海安電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流動網絡向顧客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並與上海移動通信及上海中國聯通合作，在上海分銷GPRS及CDMA1X上網卡。除有關業務外，管理層擬擴大上海安電之產品種類以擴充現有業務。上海安電將繼續發掘商機，將與中國聯通及其他電信經營商之合作模式應用於其他消費者產品／服務。

其他投資

SinoPay.com Holdings Limited (「SinoPay」)

SinoPay之主要業務是透過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設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在中國大陸提供商業對客戶電子支付及銀行間跨行轉賬之解決方案服務。由於上網及網上購物在中國流行，於本年度首六個月，上網支付服務之收入穩步增加。而引入網上互惠基金交易亦為SinoPay之收入帶來貢獻。

合營公司與廣州好易聯支付網絡公司 (「好易聯」) 之合併交易仍在進行中，並預期於本年年底完成。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慧點」)

慧點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主要業務為從事政府電子化項目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首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407,000元及人民幣1,161,000元 (二零零四年：營業額為人民幣6,196,000元及虧損為人民幣2,777,000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期間內，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有關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規定，(a)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投選，以及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每年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行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由於共有八位董事，而其中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倘於年內沒有出現不可預見之辭任／退任的情況下，則各董事的有效任期為三年以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智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